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384號

原告 鍾妙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4,77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向被告請求給付支票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8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視為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起訴，即應繳納裁判費。本件支票本金為885萬元，加計起訴前之附帶請求，即自114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（即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狀章所載日期之前一日）之利息，總額為886萬3,0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5,279元。

三、今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餘10萬4,779元未據繳納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黃敏翠

05 附表

06

利息及違約金試算											
請求項目 1 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顯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試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列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產生文書表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規費試算(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規費試算(舊)											
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 8850000 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8850000	1141007	1141015	(9/365)	6			13093.15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
小計										13,093.15	
合計	8,863,093										